

檀木小狮子

□ 孙光利

古玩鉴赏家的目光突然停留在我家窗台上的一堆许久没人动的旧破烂上,伸出手从里面捡出一个残缺不全的小狮子,很小心地吹去它身上的灰尘,连说“好啊好啊”。

可是,这是怎样一个不堪的小狮子呢?我记得那还是我在上小学时,哥哥从一个同学那里花了一毛钱买来的。买来后,哥哥就天天拿着玩,时间不长,小狮子被玩去了一只眼睛和一条腿,这下好,本来是猫目圆睁呲牙咧嘴威风凛凛的小狮子,竟成了残废,哥哥随手就扔到了窗台的角落。几十年的风风雨雨,没想到这小木头狮子竟然一直保存到如今,在窗台上苦

苦地等待着一双慧眼来发现它。皇天不负人,终于它被发现了。“上好的檀木,绝对上好的檀木。”古玩鉴赏家兴奋地说,接着又问我,“一百块钱卖不卖?”什么?一百块钱?我心里暗自思忖原本当做垃圾清理出去的东西竟然有人肯出一百块钱,看来不能就这么便宜了。想到此,我态度坚决地说:“你看着行,二百块钱拿走,少一分也不卖。”“好,就这么说定了。”古玩鉴赏家毫不迟疑地掏出二百块钱塞给我,看那神情好像生怕我反悔似的。嘿,还是要少了,就少少吧,在我这外

行眼中,不过垃圾而已,一毛钱的小玩意卖二百块钱也值了。这时,十多岁的儿子手中拿着一个光鲜闪亮的小塑料狮子从屋里走出来,我在眼里就笑着对古玩鉴赏家说:“这个二百块钱要不要?可是比你手里的那个新多了。”“老兄,你真会开玩笑,你那个绝对的绣花枕头,不值钱的。”古玩鉴赏家说,“我手里这个古董,是时间和它身上所承载的历史,以及它那上好的选材和雕刻家精致的雕琢赋予了它价值。”“可惜了,要是我把它保存好了那不就更值钱吗?”我说。

祖父和他的那箱书

□ 李爱华

老公的堂弟结婚,趁着四月的艳阳天,随他回老家小住几日。年近七十的婆婆一大早带着孙子去看热闹,老公忙着跟发小聚会,我一下子成了“闲人”。踏着木质的楼梯,信步走上阁楼,靠墙的杵几里,一个做工精致的小木箱吸引了我的注意。拂去上面的灰尘,轻轻掀开,一箱古朴典雅的发黄线装书籍映入眼帘,我不禁大喜。沏一壶青茗,依窗而坐,取出最上面一本——《诗经》。“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掩书闭目,思绪飞扬,想那古人

的爱情,不正如这四月的天气,温暖养心?信手翻阅一本封面残破的书,竟看到梁朝吴均的《与朱元思书》。“鸢飞戾天者,望峰息心;经纶世务者,窥谷忘反。”何为“峰”?何为“谷”?让我对“世务”有了更深刻的体会。徜徉在书的海洋,时间于我仿佛已不存在了。“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屈原的《离骚》让我精神振奋,壮志满膺。正陶醉时,房门忽被推开,是老公回来了。当他看到放在我身边的这个木箱时,一脸的惊愕。

书衣

□ 孔建伟

我喜欢孙犁,家中有本《孙犁书话》,快被我翻烂了。每次读到《书衣文录》部分,总对先生爱书成痴的雅好钦慕不已。爱书人,见不得书坏。尤其是封面,坏了,必须精心修补。心中感慨,三言两语,随手记下,写在书衣上,字句之间,处处可见先生真情。翻阅书本,最易损坏的怕是封面了。封面是书的颜面,一旦损毁,很不雅观,直接影响阅读兴致。所以,自古爱书之人,从爱爱给封面加保护层,名曰书衣。将皱褶处压平,把纸弄平展,将新

书放其上,确定位置,以能将书本包严为宜。然后,拿铅笔做好标记,留出书脊位置,拿裁纸刀将过长部分裁掉,书皮边缘及各棱角处,用力折好,确保边缘平直、棱角分明。这样,封皮包好了,就给书本穿上了衣服。牛皮纸厚,不易折,包的话,要费点力气。包好后,最好放在席子下、或放在屁股下压上几天,待书皮跟内页合体,就好了。自己动手包书皮,也是种小技术,要学要练。包的次数多了,有了经验,就能包得又快又好。给书本包上皮,一学期下来,内页标划得五花八门,可

原来那个木箱是老公祖父的遗物。祖父是一位私塾先生,嗜书如命,据说他一辈子的最爱,除了祖母就是他的那些书了。可惜岁月颠仆,最后只留下这一箱子。为了这一箱子的珍藏,祖父挨过打,受过伤,经常抱着它们东躲西藏……总之,那箱书几乎是祖父用命才保全住的。有言说:读书以谋心,是为了精神充实。沉静在这书中,所有的名来利往仿佛已不复存在,一切喧嚣烦恼统统忘却。感谢祖父和他的那箱书,让我的精神经历了一次诗意的旅行。

借城而居

□ 刘中才



同许多因生计而无奈进城的人一样,多年以后,我的生活重心也潜移默化般地由农村偏移到城市。这种偏移是自然而然的。就像一个人的一生,从呱呱坠地一直到垂垂老矣,整个过程像一部弘大的史书,虽然浩繁,但丝毫不受其影响的绵长。但又不得不承认,城市的美好和它的瞬息万变开阔了一个农村人的生活视界,使那双紧张兮兮的眼眸里涌出几多期许。在城市的土地上,我们嗅到了农村未曾有过的味道,比如浓重的几近令人窒息的车水马龙、擦肩而过的时尚女郎,以及灯红酒绿的夜色里,涤荡在城市上空的喧嚣抑或嘈杂。

初来一座城,心是甘甜的。弥散在城市里的烟火,吸引着每一个路过此地的陌生人,不由得生出些许感慨。但莫名其妙的,夜里睡觉总不踏实,窗外刺眼的灯光让黑夜失去了成色,楼下缭绕的音响回荡在耳边,令人久难成寐。狭小的空间里,一条心如同劈开的木柴,离落在四处,深感六神无主。渐渐的,伴随着时间的游移,城市成了一种虚名的象征。那里没有广袤的土地作为茶余饭后的谈资,没有厚实的老屋作为畅所欲言的根基。那些烟熏火燎的日子,亦缺少锅碗瓢盆作响的声音,城市让农村人的味蕾有了变化。不过,这样的日子,熬过一冬,在时间的起伏里,会有短暂的冰雪消融。就像一株草,富饶抑或贫瘠,为了生存,必须适应陌生的环境。但扎下根来,硬生生地融入一体,又是何其艰难。特别是独自一人,在举目无亲的街头上游走,听着生涩难懂的方言土语,绷紧的神经悬在心头,诸如此类,宛若鳞次栉比的亭台楼榭,晃动在大街小巷,个中滋味实在难以言喻。

于此,深思熟虑过后,回乡成了持久的寄托。百无聊赖的日子里,远方那片植入麦苗的庄稼地总会浮现在眼前。挥舞着锄头的影子,响动的鞭花在老牛身上上扬长而去,一幕幕的场景如同掠过山岗的大雁,传来一声荡气回肠的哀思。然而,矛盾总是会羁绊住心灵脚步。但凡离开了农村,再想回归如初,是一件很难的事情。这样的奢望,伴随着时光的流逝,愈发显得微茫。人一旦落脚在城市,故乡那片土地,只能以留守的姿态遥遥相望。故乡的人,在各自千差万别的视界里,对一个城里人来说,又会泛起迥然不同的涟漪。

农村人在城里落脚,面上上底气十足,但骨子里缺少一份心安。总觉得城市是借来暂居的,就像租来的房子并非自己所有。尤其三五之人围炉夜话,偶然提及个人身世,一脸的尴尬瞬间涌起,一种难以掩饰的情愫扑面而来,令人茫然不知所措。在城里,倘若没有混得风生水起,走路都会心慌,看人的眼神也是一步三回头,所谓的乡巴佬,大概是这样。相比于城市人,农村人承载了更多的负重。城里人到乡下,农村人把他们看做是一种厌倦城市生活的小资情调,是为追逐田园风光里的山水画册而甘愿舟车劳顿;若是暂居城里的农村人重返故乡,却隐忍着难以启齿的酸楚和无奈。对于寄居在城里的农村人而言,城市是生分的,一个土生土长的农村人或许会一辈子借城而居,但思想的冲突一直挣扎在岁月深处,时不时地会涌出一丝波澜。

但人们似乎认定非要如此。千百年来,农村人连续不断地蜂拥至城市,并在顺势而生与逆流上行的冲击下,从一地迁徙到另一地,周而复往,不曾间断。岁月里,流动的城市景象代替了永恒的乡村原色,城市作为回不去的故乡,也成了农村人最后的居所。其实,任何人都知道,文明在一天天长,总有一天我们会变为城市化的一员,但是此刻,我们回不去故乡,却也离不开一座城。

那是个白底红框的制式信封,泛黄的色泽和旧绒般的触感,是时光为它添加的厚度。抽出写满四张的信纸,字迹依然清晰俊逸。真的是父亲,这才是父亲。尘封的信,就像个虚拟的虫洞,将岁月弯折,蛀出一条穿越的捷径,让我得以抓住父亲的手。那是父亲仍然有力的手,在意气风发的年代,一字一句写下对走不出心牢的女儿们的叮咛,语重心长的智慧,是不朽的灵魂。握着它,那不到两个月来的愤懑、不舍、虚空、自责,终于定了锚,情绪才得渐渐流淌,却一发不可收拾。爸爸生病住院到归回家,前后只有四十八天。我每周搭高铁南下,和手足们轮班。一回接获爸爸昏迷的消息,匆匆赶回,他抖颤地握住我的手,久久不放。爸爸双眼强睁,撑出缝隙,涣散的意识中,仍有股奋力一搏的刚强。他含糊地说着,听了好久才懂:“团仔呢?”爸是想看看我的孩子。

记忆中,长大后好像没和爸爸握过手。爸是律师,各式场合握过无数人的手。我因工作的缘故,也握过不少人的手。而病榻中的父亲,总是急切地握着我们的手,那一握,充满了对生命的依恋和顽强,那是他最后的力量和表达方式。爸爸一直有话要说,但因肝的毒素流窜全身,蔓延到了脑部,影响他的语言,只能奋力一握,希望我们能够明白,却往往归于徒然。而我们能够做的,也只是让爸爸握着,希望爸爸能够一直握着,永远不要放手。但父亲的手,终究松开了,而我竟没有赶上。如果当时,多我一双扶持的手,是否能成为父亲增加些许力量,抵挡癌细胞大军铺天盖地的攻势?我不知道,只知道一切都晚了。父亲被完整地包裹在被中,脸向左微侧,比平常睡着的模样更安详。我懊恼着,直想抽出父亲被中的手,好好地暖暖它们,但懊恼的情绪太浓烈,浓得



虫洞信笺

□ 陶诗秀

我无法动弹。再看见爸,是人脸化妆时。终于矛盾地体认到,不锈钢台上,只是爸脱下的一件旧外衣。他真的走了。看着弟弟抱着骨灰罐,想象着,如果是我抱着,是否能稍稍感受到爸的重量。不,唯一可以让我感受到父亲的,就只有翻箱倒篋找出的二十多年前的那封信,那是我情感得以依存的最后凭借。……在每个日子的开始,你要想,你父母健在,兄弟姊妹和睦,一家安乐,在这同时,有多少人家庭破碎,家对他们永远是永远无法逃脱的地狱。你也要想,你毕业后就找到工作,在此同时,有多少人经常被生活的担子压得透不过气,失业对他们来说,无异宣告死刑……在你平安过日子的时候,有多少人遭遇苦难、破产、被歧视、无放的暴力迫害、冤狱、病痛,甚至死伤……你要看看周遭这些美好的事物,心存感谢,因为这些美妙的事物确实存在。

为什么要将这些美好的事物视若无睹?而全想些微不足道的不得已的事,自寻烦恼?人的一生本来就充满喜怒哀乐,如此人生才显得多姿多彩,要用这些喜怒哀乐的情愫来充实你的生活,不要陷在情绪的漩涡里不能自拔。每遇到一件事,先要认清它的客观存在,然后走出你情感的世界,据以认识真相,加以分析判断,悟出一个哲理,这些哲理的累积将构成你的人格、智慧和力量。走出你小小的自我世界,看看四周美好的事物与人,了解关怀别人和别的事,在平凡中寻出奇异,在变化中为自己定位,勇敢地面对可能发生的一切事物。接受它,解决它,或疏导它,美化它,除非到最后关头,不要有退却、失败的想法或行为……

这封信就像时光隧道,让我看见年轻的自己。父亲指责得对,但当时的我哪有心理会?无非就是迅速浏览再嗤之以鼻,然后继续在自己的人生中冲撞得头破血流,就像现在的孩子一样。如今,我也如同当年的父亲,走到相同的年龄,同样地苦口婆心,也同样不被孩子理解。读着读着,就像再度握住父亲有力的双手,如同喃喃念着虫洞通道密码,瞬间将中年意气风发的父亲“输送”到眼前,与中年的我赫然相对。过去好比身处不同时空的父女俩,终于得以在此时,异时空空会。不需要宇宙黑洞般的强大重力,我们终于穿越了时空,突破了樊篱。高铁进站出站,光栅依旧旋转闪动,不知是向前,抑或向后。窄入光栅的时光偷儿,仍然向我示威窃笑。他真的残忍地偷走了许多,但他带不走的、过去轻忽的片段,却因此鲜活了起来,甚至比此时此刻更为真实。我恍然,却若失……

致敬劳动者@流水工

栖身于流水线上的
一滴流水
与行走的输送带
作心与路的较量

跋涉于泪与汗之中
流水工
透过时间的韵脚
解读青春

流水工的言行
微不足道
流水工的名字
无人知晓
在放牧青春的日子里
流水工用感知
打探人世的冷暖 (胡巨勇)

少白头

头顶上,黑发的阵地接连失守
我的焦虑也被吊在了那里
丛生的雪白,而非灰白
心有不甘呀

父亲是少白头
遗传密码在血脉里蜿蜒
从头到脚,从上到下
根上的白

化疗的十个月里
父亲的白发被药物漂洗
一遍又一遍
白发未脱的征兆
也被我们美化了
一遍又一遍

现在,我也像父亲一样
经常性地对着镜子观白发
不同的是
他是在试探白发的坚韧程度
而我,是在试图给这些白
冠以名正言顺的坦然 (王鸣凤)

怀念汪国真·《读你》

记得
初次读到你
是在一本别人已经翻烂的
钢笔字帖上

读你的《我微笑着走向生活》
有如扑面吹来清新的风
霎时,心灵射进一束光
豁然,我的青春不再晦涩
人生目标
愈发清晰起来

读你的《热爱生命》
升腾了我青春的沸点
每一句诗
仿佛一枚匕首与投枪
陪我穿透人生的暗夜与风雨
无坚不摧 (李凤高)

大河

不要催促这样一位日夜兼程的行者
也不要试图去为它赞颂
如果真有诚意
就用那只祖传的陶罐
汲取一曲且行且歌的喷响
旧年沉淀下的那些风沙
不太容易消化

不要催促。路程已经比昨天
又短了一截
月亮蹲在苍茫中,浣洗着
汨汨远逝的悲喜 (王雪芳)

归乡

两手空空,车子
在盘山路上兜兜转转
像我忐忑不安的心

梨花白,菜花黄
山黄的手臂次第铺排
光阴,在明暗交错中
此起彼伏

推开木门,仿佛推开一扇
沉重的记忆,老壁挂在墙上
锄耰蹲守门后,父母的喘息
清晰可辨

八仙桌还是以前的质地
尘灰围坐八方
像不请自来的亲人

我把水果摆上,把点心摆上
思念似破碎的流星,点缀其中
我轻咳一声
便有泪珠滴滴滑落

归乡,穿堂风一直在吹
穿过青瓦,穿过土墙
把我的心窝吹透又吹凉 (程毅飞)